|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3〕12号所报《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西南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9′12.610″，北纬39°00′58.790″。厂区北侧为张柔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和复卷厂，东侧靠北为停车场，靠南为复卷厂。

二、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拆除办公室建设彩印车间1座，原有库房改造成印刷车间1座。新增彩印机4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制袋机25台、分切机3台、塑封机5台、电晕机6台、吹膜机6台及其他附属设备。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综合产能为年产吹塑PE膜2000吨、可降解塑料薄膜3000吨、印刷加工塑料软包装300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吹膜、制袋工序及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生产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废气经集气装置+现有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制袋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3.246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11月8日  |